

比金訪美與中東和平談判

石樂三

一 卡特與比金會談

自從卡特總統主動展開和平外交以還，中東局勢顯然已有相當的進展。一般外交家僉認，一九七七年是中東和平的契機。卡特也認爲一九七七年是中東和平的最佳時機。

當范錫國務卿今年二月訪問中東之後，以阿領袖們應邀訪問華盛頓者有：以色列總理拉賓、埃及總統沙達特、約旦國王胡笙、沙烏地阿拉伯王儲法赫德親王、而敘利亞總統阿塞德則單獨應邀與卡特總統在日內瓦會談。這一系列的高峯會談獲得了圓滿結果，因爲這些領袖們表示竭誠歡迎卡特總統出面斡旋和平，而且一致同意早日恢復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以尋求全面解決中東問題。

惟因以色列政局發生急劇變化，執政廿九年的勞工黨，不料在五月大選中被極右派自由黨(Likud Party)所擊敗，該黨領袖比金(Menahem Begin)極力反對前拉賓政府與華府所達成的和談協議，而堅決主張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地區屬於以色列的領土，故在任何談判中，絕不容將此地區列入議程之內。這顯然否定了卡特總統給予『巴勒斯坦人家園』的構想。

針對比金的此項主張，美國務院發言人哈丁卡特曾即發表一項強烈聲明，認爲任何以阿和談，必須在『無任何先決條件下』進行；這意味着，美國不容以色列擅自提出任何保留包括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在內的領土要求。

在華府壓力下，比金的態度似較軟化，願意在無先決條件下進行和談，而且呼籲在十月十日重開日內瓦和平會議；但華盛頓官員對此表示懷疑，因爲他們不相信比金會認真討論有關歸還約旦河西岸問題。

不論比金的意向如何，卡特總統爲了達到召開日內瓦會議的目標，特別邀請這位以色列新總理前往華盛頓訪問，並舉行另一次美以高峯會談。華府期望從這次會談中對下列情況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①

——由於美國政府初次與以色列新政府舉行會談，卡特總統甚願與比金總理建立彼此的和諧關係，以便增進兩國間的友情。卡特總統與埃及總統沙達特之間的關係就是用這種方式建立的。

——由於比金表示願獲得一項廣泛的和平，並願赴日內瓦出席會談，卡特政府甚願與比金討論有關日內瓦會議的細節問題，正如卡特一再提示，在召開日內瓦會議之前，必須做好一切準備工作；否則，寧願不召開這項會議。

——美國政府懷疑比金在其公開聲明中支持一項廣泛地解決中東問題，但他在私下仍圖逐步解決西奈與戈蘭高地問題，因為在心理上比金對保留西奈與戈蘭兩地不若約旦河西岸的重要。但美國政府着重比金尋求整個中東問題的解決，而且相信循談判途徑能改變比金對約旦河西岸領土的要求。

——卡特總統意欲討論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通過的二四二號決議案，此項決議案要求以色列撤退在六日戰爭中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但由於這項決議對撤退的範圍含糊不清，阿拉伯人的解釋是，撤退「全部領土」(All Territories)，卡特總統解釋為，「幾乎全部領土」(Almost All Territories)，因之美國主張以色列應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前的邊界，但應在邊界上作「些微的調整」(Minor Adjustments)。當然卡特要就此問題探詢比金所具的彈性程度，並能否對約旦河西岸找出一個為以阿雙方所接受的妥協辦法。

——美國也希望能夠排除日內瓦會議重大程序問題的障礙。阿拉伯人似乎決定組成一個約旦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聯合代表團出席會議，而美國必須詢問比金是否肯接受此種型態的代表團，因為比金事前曾多次揚言拒絕巴解組織參加日內瓦會議。

比金總理於七月十五日起程赴美，先在紐約逗留數日與美國猶太領袖階層舉行會談，商討對卡特總統會談的策略，並於十八日抵達華盛頓，翌日開始在白宮與卡特舉行會談。比金向卡特所提出的和平計劃包括：②

——以色列準備與埃及、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談判，並在「無先決條件下」締結和平條約。比金所謂「先決條件」意指埃及所要求的條件——在和談開始前，以色列撤出其全部攫取阿拉伯人的土地。

——組成幾個聯合委員會，其中每個包括以色列及一個阿拉伯國家，進行談判條約問題。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應予擯除會議之外，因為「其目的是在消滅以色列」，但准許非巴解組織會員的巴勒斯坦代表參加約旦代表團。

比金的和平方案與以色列勞工黨政府迥然不同，他在方案中拒絕表明以所佔領的阿拉伯土地交換和平。

據華盛頓非官方的報導，比金會將部分西奈沙漠及戈蘭高地交換埃及與敘利亞簽訂和平條約，但仍將保留約旦河西岸，並給予

七十萬阿拉伯居民的自治權。

這顯然與美國堅持以色列必須放棄所有佔領的阿拉伯土地來交換和平的立場，大相逕庭。但是，卡特現在拒絕重申這項立場，而讓敵對雙方自己進行談判。

儘管比金表示這次與卡特的談判是和諧成功的，但是，卡特則表示雙方有許多的歧見存在。同時美副總統孟岱爾也表示，美以關係『並未見好轉』，因為兩國領袖顯然對領土問題存有若干歧見。例如，據以色列消息來源說，卡特會要求比金在日內瓦會議召開前，以色列應在佔領區抑制新猶太殖民的建立。但比金反而質問卡特總統說：『你能幻想拒絕讓猶太人定居在賓州的伯利恆（Bethlehem, Pennsylvania）？』^③既然不能，『你怎樣能拒絕讓猶太人在猶太本土的伯利恆定居？』^③

阿拉伯國家與和談直接有關的埃及、敘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巴解組織都拒絕了比金的新和平計劃。埃及外長法米抨擊說，以色列「現在或以拖延日內瓦會議，或以提出交換的方法，試圖阻撓卡特政府的和平努力。」阿拉法特所領導的巴解組織斷然拒絕了比金的和平計劃，認為這些建議不啻為第二次以阿戰爭鋪路。敘利亞政府官員指出，比金的所謂和平計劃只是在於把對他國領土的佔領奉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事實，並侵犯他人的權利而已。沙烏地阿拉伯報章也率然拒絕了比金的和平計劃，並警告說，白宮如果接受比金的建議，「必將導致中東新戰爭。」

美國的和談立場，是將撤軍、疆界、巴勒斯坦三大問題，連結在一起解決，但反對前國務卿季辛吉的「逐步外交」計劃。如今比金帶往華盛頓的計劃，就是變相的所謂戴陽計劃，這也就是仿照季辛吉的逐步計劃模式擬定的，當然不會被卡特政府採納的。

現在范錫國務卿已決定八月一日二度前往中東，準備勸說埃及、敘利亞、約旦參加日內瓦會議。一般觀察家認為，倘若范錫攜帶比金的和平計劃作為和談的基礎，那麼，范錫這次中東之行的任務是注定失敗的。

二 比金的政治背景

這位以色列新總理比金，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本是默默無聞者，但在中東地區幾乎都知道他是一名恐怖主義者，也是狂熱的猶太民族主義者（Zionist）。

當以色列爭取獨立時期，比金曾領導一個所謂「國民軍事組織（Irgun Zvai Leumi-National Military Organization）的地下組織，專門從事暗殺活動，他很少顧及英國人和阿拉伯人的生命。當他與游擊隊員談話時，第一句話就問道：『你們怎能讓那些孩子們們逃命呢？』

比金此一秘密組織的恐怖行爲，是駭人聽聞的。有一次這個組織的游擊隊在耶路撒冷市場鬧區放置了多枚炸彈，結果造成了多名英國士兵的死亡，這些炸彈波及一家「大衛國王飯店—King David Hotel」，結果有英國人九十名喪生，又在一次偷襲雅新村莊（Deir Yasin Village）事件中集體屠殺了二百五十多名阿拉伯人，其中包括婦女兒童們。^④比金當時的殘忍可見一斑！

然比金並不承認他是恐怖主義者。他曾說過：「你們稱我是一名恐怖主義者，但是我自己却稱爲一名自由鬥士；我所做的每件事都是爲了猶太人民的自由。」但班古里昂（David Ben-Gurion）（首任以色列總理）曾被比金的秘密組織暴徒們所叛離，而古里昂和比金兩人也變成了嚴厲的政敵，使勞工黨與自由黨（Likud Party）始終立於敵對的地位。

比金出生於波蘭，他是一名標準的猶太民族主義者，也是虔誠的猶太教信徒，正以此故，他一直主張將約旦河西岸兩地——猶太及沙瑪瑞（Judea and Samaria）以及加薩走廊歸屬以色列的領土主權。比金幼年時即曾參加猶太民族主義青年組織，他在華沙（波蘭首都）攻讀法律，一九三九年蘇俄攻佔波蘭時被捕，拘押在西伯利亞犯人營中，嗣後比金獲釋參加波蘭流亡軍隊行列，遂被差遣到英國統治的巴勒斯坦服役，最後參加了國民軍事組織。

當以色列建國時，比金組成了反對的自由黨，在國會中是勞工黨的勁敵，一九六七年戰爭爆發之前，比金曾任勞工黨聯合政府的閣員，惟因一九七〇年梅爾政府，在美國壓力下，被迫與埃及達成蘇彝士運河停火協定，比金憤然辭去閣員職務。

今年五月以色列大選，自由黨擊敗了最具勢力的勞工黨，比金脫穎而出，成爲以色列有史以來第一位自由黨政府的總理。當比金當選總理時，他就高唱「三不」主義——不撤退約旦河西岸土地，不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建國，不允許與巴解組織參加日內瓦會議。他更揚言：「假若給我四年的機會，我敢說我能拯救以色列的西岸領土，到了那時，我會很願意自動退休。」這顯示出比金對西岸領土是不會讓步的。

比金更不願其他右派政黨的反對，終於延攬了在一九七三年戰爭中的敗將——戴陽出任以色列政府的外交部長，而國防部長魏茲邁將軍（Ezer Weizman）及農業部長夏命將軍（Ariel Sharon）^⑤都是主戰派的核心人物。有人稱比金政府是個符其實的「軍人內閣」。戴陽却是一位老練的軍人，至少能增加比金的行政經驗，提高其政府在國際間的地位。據聞，比金攜往華盛頓的和平計劃，就是出自戴陽的手筆，所以有人稱之爲「戴陽計劃」。戴陽也贊同與阿拉伯國家個別舉行談判，而反對在日內瓦和平會議桌上解決全盤中東問題。

註④ Newsweek, May 30, '77 P.7

註⑤ 魏茲邁曾經以色列空軍司令，爲已故以色列首任總統魏茲邁之侄。夏命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中因渡蘇彝士運河佔據埃及陣地而曾獲「英雄」榮銜。

三 有關各方對和談的立場

有關各方，包括以阿交戰國及美國調停者，它們對和談所持的立場是不同的，以色列依然不放棄其佔領政策，阿拉伯國家與美國的立場雖不盡相同，但在大的方向是相似的。

以色列的立場是鮮明的，即：保留部份西奈沙漠及戈蘭高地中具有價值的地區，可能包括從西奈南端的沙目錫克（Sharm Al-Sheikh）起，沿阿拉巴灣海岸線經由艾拉特港（Eilat Port），延伸到地中海的西奈艾瑞什港（Erish Port），以及戈蘭高地大城市奎尼特拉（Qunitra）外圍的幾個高地據點，以監視敘利亞的軍事活動情況；佔領約旦河西岸全部地區，包括耶路撒冷聖地。

以色列不放棄佔領政策的基本因素是：(1) 撤退會置以色列空軍基地，人口稠密中心地帶及工業區於敵人砲火射程之內，特別是俄製一八〇米厘米特大砲；(2) 以色列的心臟地帶會暴露於恐怖份子的襲擊之下；(3) 以色列會面臨約旦與敘利亞相聯合的威脅；(4) 以色列的三分之二飲水的來源是在一九六七年戰爭前以外的邊境（包括約旦河西岸井泉）。⑥

此外，比金政府不顧美國的反對，繼續增加西岸的遷徙區，以便增強民軍的自衛力量，因為阿拉伯鄰國有以色列兩倍多的大砲及六千輛坦克（兩倍於以色列）。

以色列對於和平定義銓釋，是分別與交戰的阿拉伯國家締結和平條約，相互間建立外交、文化和貿易各種關係；但絕不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談判，更不准該組織在西岸和加薩走廊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

埃及總統沙達特的和談立場，是要在日內瓦會議中締結以阿和平條約，其中應規定：⑦

——以色列自所有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上撤軍。

——終止戰爭狀態。

——國際間給予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安全上的「保障」，如設立非軍事區，派駐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以及設立早期警報系統測探對方的軍事活動情況。

照沙達特的主張，以色列的全部撤軍行動，「可以分成三個階段次第完成，但是完成的期間不應超過六個月。」他也主張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簽署和平協定之後五年間，才能真正和以色列建立外交和貿易關係。但他警告說：「祇要仍有一名以色列士兵留在我們的領土上，」目前的戰爭狀態就不能終止。

註⑥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13 '77 By C. L. Sulzberger

註⑦ Cairo, July 14 '77 (UPI)

至於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出席日內瓦和議問題，沙達特主張其參加約旦代表團，並主張巴勒斯坦國應與約旦相聯合，而兩者之間的關係應在重行召開日內瓦會議之前建立；但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認為，二者之間的關係應在巴勒斯坦國正式建立後宣布之。

卡特政府對中東和談的目標，主要在於重開日內瓦會議，以謀求全面解決中東的實質問題——領土及巴勒斯坦問題。

在領土方面，美國堅持以色列必須從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中所佔領的阿拉伯土地撤退來換取和平，並主張劃定兩個邊界線——實際（永久）的邊界線，和可防守（臨時）的邊界線，以便達到最後的真正和平目標。

在巴勒斯坦方面，卡特主張給予巴勒斯坦人的家園，且贊成巴勒斯坦與約旦聯合成立一國，則可突破日內瓦會議程序上的障礙，而讓巴解組織代表參加約旦代表團。卡特更主張進一步給予巴勒斯坦人多年來「遭受損失的賠償。」

在和平定義方面，美國認為，真正和平是建立在以阿之間的感情，亦即促成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鄰國之間旅行、貿易及其他關係的最後正常化。此點與以色列要求與阿拉伯鄰國建立外交及貿易等關係相照合。

如何溝通以阿雙方的重大歧見，使日內瓦和議能順利推動，將是范錫下次訪問中東的首要課題。

四 當前的中東三大問題

當前中東局勢，最感棘手的問題，莫過於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及耶路撒冷三大問題。

以色列比金政府堅持吞併約旦河西岸地區^⑧，基於三個主要原因，一是由於戰略上的重要性，比金認為，如果以色列放棄西岸的猶太及沙瑪瑞亞（Judea and Samaria）兩地區，以色列的安全將會遭到脅迫，而以色列所有各城市也將在敵人大砲的射程之內。比金更認為，西岸在地理上是屬於以色列領土，一九四八年起曾被外約旦（Transjordan）佔領，直到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時始被奪回，故比金否認以色列佔領西岸地區，而是它從敵人手中解放出來的。

另一個是由於宗教上的理由，比金根據聖經的記載，約旦河西岸地區本屬以色列人的土地，因為在四千年以前上帝就把尼羅河以東與幼發拉底河之間廣大的地區，「答應給亞伯拉罕（Abraham）及其子孫以色列人——The Promised Land」。如按此項解釋，所有埃及、南葉門、敘利亞、伊拉克、黎巴嫩、約旦等六國土地，均應屬於以色列所有。（按歷史記載，紀元前一〇一〇年至九三〇年，此廣大地區屬於以色列祖先大衛及所羅門大帝國的版圖）因而引起了這些阿拉伯國家的疑懼；更激起了其他極端的阿拉伯國家——伊拉克、利比亞——對以色列的仇視，一致主張消滅以色列。

最後是由於政治上的理由，在過去勞工黨執政時期，比金曾以反對黨立場不斷呼籲猶太人實現歷史所付給他們整個以色列土地

註⑧ 根據五月卅日倫敦泰晤士報報導，西岸沙漠地帶面積二二七〇方哩，巴勒斯坦居民六五〇、〇〇〇人，以色列人僅一、五〇〇名居住在四十餘個遷徙區內。

的權利。儘管如此，他並未曾說要用軍事方式獲得這項權利，但自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發生後，他却改變已往的態度，竟然發出保留佔領阿拉伯土地問題的呼聲。比金的此一呼聲，是依據一九一七年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的建議：「給猶太人一個在巴勒斯坦的家鄉」（a national home for the Jewish people in Palestine）。一名資深的自由黨理論家——卡茲（Shmuel Ka-^{ts}）對以色列佔領問題有下列的解釋：⑨

一九二一年，英國給予外約旦國王阿布都拉——Abdullah（今胡笙國王之祖父）猶太人家鄉三分之二的土地（約九萬方公里），形成了領土分割的情勢，而猶太民族主義者領袖們首次接受了此種分割形態。迨至一九四七年，這些領袖們又同意二度分割計劃，因為他們急需為猶太難民們尋找歸宿，也因為他們認為阿拉伯將會接受此一分割狀態，來與這個新猶太國和平共存。但是，阿拉伯人不但未接受分割計劃，反而從事戰爭，於是分割變為無效了。

比金的佔領政策，不僅遭到了敵對勞工黨的反對，同時也引起了右派的民主改革運動黨領袖——雅定（Yigal Yadin）的杯葛，且拒絕參加比金的聯合政府，再加上外來的美國壓力，比金的強硬路線，畢竟是難以持久的。

巴勒斯坦問題更為複雜，已變為和談的焦點所在。比金堅持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不得參與和談，因為「其目的只在消滅以色列」，但准許巴勒斯坦代表加入約旦的代表團之內，而他們必須不是巴解組織的成員。如果阿拉伯國家在沒有該組織與會就不肯參加日內瓦會議時，以色列也準備在日內瓦以外的中立地區進行會談，或間接透過美國從中調解。至於成立巴勒斯坦國，比金只願在以色列的主權統治下，成立一個半自治國的事實。阿拉伯國家對比金的主張率直的加以否決，他們仍然要求一個完全獨立的巴勒斯坦國或與約旦聯合一起。

卡特總統在七月十二日招待記者席上表示：「我們未曾對巴勒斯坦的實體試圖闡釋地理邊界，但其立國的方式應與約旦相聯繫，而不是單獨立國。」

約旦國王胡笙自然歡迎這種方式，有些以色列人也願意接受這種方式，但比金總理及若干以色列人則堅持國家的安全在於繼續保留約旦河西岸。

至於東耶路撒冷問題，幾乎變成了一個不能解開的死結。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以還，以色列勞工黨政府一直未公開提出一張佔領阿拉伯領土的藍圖，但對東耶路撒冷聖城，却於六月戰爭後不久就正式宣布吞併了這一聖地。阿拉伯人認為耶路撒冷是回教三大聖地之一，基督教也認為伯利恆是耶穌的誕生地，這座聖城至少應該有基督教的一份。因此，聯合國早已決定耶路撒冷應國際化。

卡特總統與比金總理會談時，並未提及耶路撒冷問題，因為此項問題過於棘手，如果卡特將此一問題提出討論，必遭比金的拒絕，故不得不暫予擱置，以俟邊界及撤退問題解決之後，再謀求解決此項最棘手的問題。此不失謂權衡之良策。

五 中東和談的可能發展

卡特總統與比金總理首次所舉行的會談，可能比過去在白宮與其他以阿領袖們所舉行的任何會談更為重要。

這兩位領袖的會談結果，將成為導向中東和平或觸發另次戰爭的主要關鍵。從他們所公開發表的言論，可以預測結束長達三十年之久的以阿紛爭，而獲得早日和談的時機已經成熟。

比金宣佈，他已準備在「無先決條件下」，與阿拉伯國家在十月十日舉行新的日內瓦和平會議。卡特也正式宣佈，他與比金會談之後，現已奠下和談的根基，並摒除可能導致日內瓦會議所無法預知的困難。

不過這些公開表現的樂觀態度，似乎掩飾了一項事實，即：雙方領袖均未能解決隱伏在中東和平長期僵局的根本問題，也就是以色列從所有佔領阿拉伯土地撤退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參與會議的問題。

根據華盛頓某些外交家，新聞記者及華府官員們的分析，有下面幾點看法：^⑩

第一、卡特總統定已獲得埃及總統沙達特的私人音信，表示阿拉伯領袖們不會讓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問題阻撓新的日內瓦會議。然而到現在還看不出阿拉伯領袖對巴解組織的立場已有任何改變，沙達特的最大讓步不過提議讓巴解組織參加約旦代表團而已；比金也否定了這項建議，因為他不願見到一個像納粹組織的成員參加日內瓦會議。

第二、在白宮的兩小時會談中，比金已經給予卡特一些祕密保證，以色列會接受讓巴解組織出席日內瓦會議的建議。但在華盛頓凡是與比金接觸的人，都感到他不僅厭棄巴解組織，而且對阿拉伯人也抱懷疑的態度。

第三、卡特總統無論對阿拉伯人或以色列人，都不表示讓步，而真實地表現他個人的樂觀主義。當范錫國務卿八月初再度訪問中東時，他將能說服以阿雙方趨於和諧，然後再與蘇俄達成一項召開日內瓦會議的方式。

以上三種看法，以第三種解釋是比較接近真實性的。

當范錫下次中東之行時，他將首次向阿拉伯領袖們解釋比金的提議，而且對阿拉伯人提出美國不需要支持比金建議的保證，他也將告訴阿拉伯人，儘管比金在解決中東問題中反對任何以色列自西岸撤退，可是他對卡特表示任何事件都可公開談判，而任何一方不許有任何先決條件帶到日內瓦去。

至於巴勒斯坦代表權問題，比金僅同意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參加約旦代表團，以色列通常所謂「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指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而言，並非巴解組織。范錫對此問題，將向阿拉伯領袖提出解決的方法：不要巴解組織在場；或者阻撓該組織參加日內瓦會議揭幕式；倘若巴解組織問題不能就此克服，則可能在日內瓦「預備」會議中獲得解決的途徑。^①

目前華盛頓視線集中於以阿和談的發展，有許多美國人對和談前途紛紛擲下了賭注，據外電報導，有的認定卡特總統會成功，也有不少人認定會失敗。^②究竟結果如何，胥視范錫中東之行的調停工作順利與否而定。

六 結語

白宮的會談結果，使卡特總統感到樂觀。揆其主因不外：由於阿拉伯溫和派領袖們深信唯有美國才能真正解決以阿紛爭，因為以色列無論在軍事、政治及經濟方面，都必須仰賴美國的全力支持；更由於以色列在阿拉伯國家環伺下，自建國廿九年以來，一直在緊張中求生存，加以人力物力之有限，實遠不足維持其龐大軍事預算，而唯有長期依賴美國的援助，但美以兩國畢竟不是一個民族，豈能永久不變的維持這種依賴關係？

卡特總統爲了謀求以色列的存在，達成中東持久的和平，於是，提出了一項和平計劃，包括要求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戰爭前的邊界，恢復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以換取阿拉伯人對以色列的生存權利。

卡特的這項計劃，却抓到了以阿紛爭的癥結——巴勒斯坦問題。「無巴勒斯坦人即無和平」一辭，已成爲一般外交家一致的看法。以色列要想排除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而以所謂「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之，是萬難做到的，因爲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幾乎一致擁護此一組織的領袖——阿拉法特；更重要的，巴解組織已成爲阿拉伯聯盟（The Arab League）新會員國，有權代表所有巴勒斯坦人發言。

然而，阿拉伯國家要想把巴解組織帶進日內瓦會議，首先必須設法說服該組織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相反地，美國也有責任促使以色列給予巴解組織的承認。這樣才算是公平合理的，也唯有這樣，美國才能打破中東和平的僵局，掃除日內瓦會議的和平障礙，最後實現卡特總統所追求的「真正和平」理想。

一九七七年七月廿九日完稿